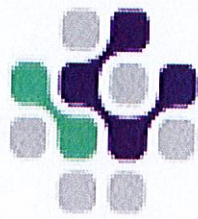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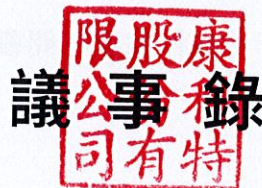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6518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Concord Medical Co., Ltd

一一三年 股 東 常 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12 樓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12 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合計 26,609,42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3,333,334 股之 79.82%。

列席：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靜怡	董事長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宏培	副董事長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管新寶	董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暨總經理	林家弘	董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暨財務長	劉福安	董事
寬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建鼎	董事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	張恩浩	先生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	李易諭	先生
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詩淳	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劉靜怡

紀錄：張韻舒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2年是詭譎多變的一年，雖然新冠疫情遠去，生活漸漸回到正軌，但地緣政治的衝突、通膨的陰影若隱若現，讓整體經濟成長在低檔徘徊。

雖然我們身處醫療產業受景氣影響較少，但藥品原料的短缺及價格的上漲，也會讓成長的動能受限、毛利被壓縮。

111年因疫情加上同仁的緊急應變意外帶動防疫物資的銷售成長，112年醫療服務回到正軌，雖然醫院服務量能增加，但是藥品與衛耗材的需求增加無法彌補防疫物資減少的營收。加上藥品原物料缺貨，藥廠減少供給也造成我們對醫院、藥局的需求無法完全滿足，部分業績無法實現。

受疫情影響，多年未實施的醫院評鑑在112年回復，本公司的顧問團隊在這一年也協助4家地區醫院完成醫院評鑑，為公司帶來額外的顧問收入。

深耕牙科醫療業務的子公司「明悅智醫股份有限公司」，112年算是第一個完整營運年度，已經拓展及合作計有6家診所，第一年即達到損益平衡。

再就財務報表損益簡要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833,202仟元，與111年度889,205仟元相較，年減6.3%。主要因111年疫情高峰帶動本公司防疫物資如快篩試劑、口罩及酒精的銷售，此類產品111年銷售102,504仟元，隨著疫情遠離，防疫物資銷售頓減，雖然醫療回歸常軌，手術所需的耗材及藥品需求增加，但增加的部分無法彌補防疫物資所減少的營業額。加上防疫物資毛利率較一般受健保價格管制的藥品、耗材高所以整體毛利減少6,950仟元即6.37%。

(2) 稅後淨利

本公司112年度稅後淨利42,744仟元，較111年度稅後淨利50,640仟元減少7,896仟元，主要因減少的快篩試劑、口罩等防疫物資毛利較高，且為布局疫情後業務的擴展營業費用增加，致稅後淨利減少15.59%。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新台幣仟元 /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833,202	889,205	(6.30)
	營業毛利	102,147	109,096	(6.37)
	稅後(損)益	42,744	50,640	(15.59)
	純益率(%)	5.13%	5.69%	(9.84)
	每股盈餘(元)	1.28	1.52	(15.79)

113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營運的核心在協助地區醫院營運，提供物資供應、設備租賃及管理顧問等。地區醫院的經營以滿足社區居民的健康照護及醫療需求為主，所以協助地區醫院建構醫療服務的團隊，醫師、護理師等專業人才的招募、發展、建立制度，同時協助醫院社

區營造、行銷，讓社區居民知道、了解醫院提供的服務，及樂於接受服務，是我們持續進行的重點工作。

近年資安災難頻傳，為防範醫療資訊系統遭受駭客攻擊，本公司透過集團資安團隊的協助，113年初建構資訊安全防護系統，協助我們服務的地區醫院維護醫療資訊，並增加本公司的顧問服務收入。

子公司「明悅智醫」113年將努力建立牙醫診所的管理制度，從醫師、助理的招募、培訓，到線上、線下的行銷方案等，使其可以複製到各個診所，為日後快速地擴展建立基礎。

為能穩定成長，投資、併購醫療產業相關公司將是113年在營收有機成長外的重點工作。

(二) 財務計劃

本公司近幾年來營運及獲利穩定，現金股利發放率逐年提高，負債比率逐年降低，財務結構健全，加上金融機構關係良好，為了配合營運的發展，未來不排除視機會，適當地評估後，透過併購或投資擴大營運的規模與量能，發揮財務的槓桿功能。

(三) 未來發展策略

台灣65歲以上人口將在2025年超過總人口的20%，將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對醫療的需求急遽增加，地區醫院在第一線扮演健康照護的功能應該被重視，本公司將持續協助地區醫院發展老人照護的科別如呼吸照護、骨科、復健科、泌尿科、眼科等滿足其需求。另外為了深耕社區並推動ESG，我們今年將整合集團的資源，規劃幾次的活動走入社區關懷弱勢族群，並協助地區醫院加強與社區的連結。

(四)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冠疫情改變了全球醫療照護產業環境與發展，不只改變生活和就醫模式，也推進遠距醫療照護、加速醫療照護產業的數位轉型，以及更加重視永續發展。台灣近年科技業大舉進軍醫療照護產業，「BIO + ICT」被視為台灣下一步的發展機會。政府為打造生技醫療產業的護國神山，積極推動「臺灣精準健康產業」政策，並運用「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與「臺灣精準健康戰略產業發展方案」，以臺灣生醫產業為核心，以臺灣醫療及資通訊產業為後盾，透過法規鬆綁、新創扶植、國際化人才培育等措施，除了兼顧原有之製藥、醫療器材、應用生技、健康福祉等產業創

新與轉型外，更導引數位預測/預防/診斷、精準醫療、再生醫療、智慧醫療等新興產業發展。本公司面對此有利的外部環境，配合多年建立的核心能力，再結合集團的資源將努力為股東創造投資效益。

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劉靜怡



總經理 林家弘



會計主管 呂偉廷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由唐慈杰及張惠貞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錢慶文

中華民國113年02月26日

(三)、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881,929 元及 432,289 元。

(四)、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經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33,333,334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廢止 1110309-02 版之「誠信經營守則」現行條文。
- 二、修訂之守則，請參閱附件一。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及張惠貞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12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報告事項（一）。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謹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6,609,423 權

贊成權數： 26,599,122 權，占表決權數 99.96 %

反對權數：1,020權，占表決權數 0.004%；

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數 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281 權，占表決權數 0.03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擬承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說 明：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於 113 年 2 月 26 日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於同日董事會通過，請參閱下表。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42,744,17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274,41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686,212
112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44,155,973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97,115,557
截至 112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141,271,530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1 元）	(33,333,334)
期末未分派盈餘	107,938,196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劉靜怡



總經理:林家弘



會計主管:呂偉廷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6,609,423 權

贊成權數： 26,600,122 權，占表決權數 99.96 %

反對權數：1,020權，占表決權數 0.004%；

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數 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281 權，占表決權數 0.03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113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6,597,122 權

贊成權數： 26,597,122 權，占表決權數 99.95 %

反對權數：9,020權，占表決權數 0.034%；

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數 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281 權，占表決權數 0.01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臨時動議 :無

四、散會

壹、 附件

一、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落實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子公司及捐助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 一、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 二、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三、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並和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之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另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針對前兩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 一、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商業往來之前得視實際需要，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 二、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誠信經營管理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 一、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 三、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定期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 一、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二、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三、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

一、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5.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7. 檢舉人獎勵措施。

二、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 一、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已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辦法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09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2 月 26 日。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關係人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關係人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且來自關係人交易產生之營業收入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關係人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評估及確認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進行收入相關交易時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向管理階層取得營業收入明細，確認其明細完整性後，自其中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及是否於滿足相關履約義務時方認列收入；
- (三)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折讓或退回情形，俾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 (四)針對重大關係人收入交易執行發函詢證，並確認是否與帳載金額相符或作適當調節。

其他事項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康利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1,260	10	246,911	21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及(十八))	182,692	16	189,188	16
1160-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124,058	11	125,036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3,102	-	7,198	1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1	-	426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556	-	6,194	-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642	-	3,21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9,000	18	100,000	9
流動資產合計	638,341	55	678,167	5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32,074	12	110,960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4,567	-	6,79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354,640	31	365,265	3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2,633	-	1,9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87	-	53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19,191	2	11,99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3,392	45	497,493	42
資產總計	\$ 1,151,733	100	\$ 1,175,66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50-2170		2150-2170	
2160-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60-2180		2160-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2200		220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280		228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282,530	25	298,720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40		254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580		2580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2645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42	-	4,909	-
負債總計	188,168	16	165,341	1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及(十六))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1,733	100	\$ 1,175,66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林家弘

會計主管：呂偉廷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 833,202	100	889,2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八)、(九)、(十二)、(十三)、 (十四)、七及十二)	(731,055)	(88)	(780,109)	(88)
	營業毛利	102,147	12	109,096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九)、(十二)、(十四)、 (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028)	(2)	(13,869)	(2)
6200	管理費用	(32,204)	(4)	(31,13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4)	-	690	-
	營業費用合計	(47,406)	(6)	(44,313)	(5)
	營業淨利	54,741	6	64,78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872	-	900	-
7010	其他收入	25	-	2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6	-	1,793	-
7050	財務成本	(3,518)	-	(3,5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	-	(560)	-
	稅前淨利	54,526	6	64,223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1,782)	(1)	(13,583)	(1)
	本期淨利	42,744	5	50,640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744	5	\$ 50,640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744	5	50,65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6)	-
		\$ 42,744	5	\$ 50,640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744	5	50,65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6)	-
		\$ 42,744	5	\$ 50,640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8		1.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8		1.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林家弘



會計主管：呂偉廷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股本	333,333						637,626		637,626
本期淨利	-	-	-	-	125,827	-	50,656	(16)	50,6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440	-	-	(3,440)	-	-	-	-
提列現金股利	-	-	-	-	(16,667)	-	(16,667)	-	(16,667)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40,000	-	40,000
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333,333	179,216	5,686	135,515	159,816	(750)	671,615	39,984	711,599
本期淨利	-	-	-	-	42,744	-	42,744	-	42,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066	-	-	(5,066)	-	-	-	-
提列現金股利	-	-	-	-	(33,333)	-	(33,333)	-	(33,333)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39,984)	-	(39,984)
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333,333	179,216	5,686	139,860	169,227	(750)	681,026	-	681,0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林家弘



會計主管：呂偉廷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526	64,2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611	75,992
攤銷費用	819	4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4	(690)
利息費用	3,518	3,514
利息收入	(2,872)	(9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6)	(1,686)
租賃修改利益	-	(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844	76,5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399	(24,328)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080	21,612
其他應收款	4,610	1,6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5	384
存貨	2,019	3,1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28)	(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075	2,2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895)	13,6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7)	4,163
其他應付款	(345)	3,5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9	-
其他流動負債	(2,254)	2,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462)	23,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87)	25,953
調整項目合計	76,457	102,5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983	166,742
收取之利息	2,358	833
支付之利息	(3,518)	(3,513)
支付之所得稅	(16,597)	(9,5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226	154,561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林家弘



會計主管：呂偉廷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669)	(37,4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69	19,8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5)	(1,186)
取得無形資產	(1,506)	(61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9,000)	(97,23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681	6,338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080)	(110,3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67)	109
租賃本金償還	(22,113)	(19,576)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39,984)	40,000
發放現金股利	(33,333)	(16,6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0,797)	3,8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5,651)	48,1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911	198,7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260	246,9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林家弘



會計主管：呂偉廷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關係人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關係人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且來自關係人交易產生之營業收入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關係人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評估及確認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進行收入相關交易時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向管理階層取得營業收入明細，確認其明細完整性後，自其中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及是否於滿足相關履約義務時方認列收入；
- (三)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折讓或退回情形，俾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 (四)針對重大關係人收入交易執行發函詢證，並確認是否與帳載金額相符或作適當調節。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民國一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林家弘

會計主管：呂偉廷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 803,823	100	876,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八)、(九)、(十二)、 (十三)、(十四)、七及十二)	(705,216)	(88)	(768,713)	(88)
	營業毛利	98,607	12	107,721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九)、(十二)、 (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831)	(2)	(13,552)	(2)
6200	管理費用	(29,497)	(4)	(29,59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4)	-	690	-
	營業費用合計	(44,502)	(6)	(42,460)	(5)
	營業淨利	54,105	6	65,26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二)、(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196	-	421	-
7010	其他收入	25	-	2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6	-	1,793	-
7050	財務成本	(3,213)	-	(3,454)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05	-	(3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9	-	(1,010)	-
	稅前淨利	54,324	6	64,251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1,580)	(1)	(13,595)	(1)
	本期淨利	42,744	5	50,656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744	5	\$ 50,656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8		\$ 1.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8		\$ 1.5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林家弘



會計主管：呂偉廷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33,333	179,216	15,175	-	104,966	(750)	637,626	權益總計
-	-	-	-	50,656	-	50,656	
-	-	-	-	-	-	-	
-	-	-	-	50,656	-	50,656	
-	-	3,440	-	(3,440)	-	-	
-	-	-	-	(16,667)	-	(16,667)	
333,333	179,216	18,615	5,686	135,515	(750)	671,615	
-	-	-	-	42,744	-	42,744	
-	-	-	-	-	-	-	
-	-	-	-	42,744	-	42,744	
-	-	5,066	-	(5,066)	-	-	
-	-	-	-	(33,333)	-	(33,333)	
\$ 333,333	179,216	23,681	5,686	139,860	(750)	681,026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林家弘



會計主管：呂偉廷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324	64,2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074	74,878
攤銷費用	612	3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4	(690)
利息費用	3,213	3,454
利息收入	(2,196)	(4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805)	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6)	(1,686)
租賃修改利益	-	(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666	75,8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28	(20,36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080	21,612
其他應收款	4,610	1,6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5	384
存貨	2,019	3,1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2)	(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240	6,2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254)	12,2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85)	4,163
其他應付款	(518)	3,070
其他流動負債	(2,290)	2,2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347)	21,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3	28,095
調整項目合計	64,559	103,9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883	168,195
收取之利息	1,625	421
支付之利息	(3,213)	(3,454)
支付之所得稅	(16,556)	(9,5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739	155,661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林家弘



會計主管：呂偉廷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984)	(8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52)	(32,9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69	19,8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4)	(546)
取得無形資產	(1,026)	(16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0,000)	(17,23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682	6,33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385)	(104,6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87)	109
租賃本金償還	(18,747)	(18,851)
發放現金股利	(33,333)	(16,6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67)	(35,4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2,113)	15,5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380	198,7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267	214,38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林家弘



會計主管：呂偉廷



三、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家弘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寬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鼎	西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張恩浩	台灣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李易諭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五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

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

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

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

二、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6.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7.JE01010 租賃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9.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0.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11.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1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3.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14.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1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7.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8.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9.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20.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21.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22.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23.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24.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2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6.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程序處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股份得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

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靜怡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 11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4 月 7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冊 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靜怡	13,333,334	40%
副董事長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宏培		
董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管新寶		
董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家弘		
董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福安		
董事	寬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建鼎	5,721,000	17.16%
獨立董事	錢慶文	0	0.00%
獨立董事	張恩浩	0	0.00%
獨立董事	李易諭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9,054,334	57.16%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33,333,340 元，已發行股數 33,333,334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